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古少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武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8,249,873	,469.08	6	5,895,636,643.06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604,825,955.58		2	2,430,402,868.65		7.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	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6,752,892.99		-5.37%	4,757,005,	959.80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4,864,398.25		-23.10%	255,889,	184.64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123,222.21		-24.75%	253,690,	682.00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85,220,	457.63	-27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_	-25.00%		0.2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34%	1	0.07%	-1.4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8,448.62	税收奖励、政府对文化产业的资金补助、社保基金生育津贴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111.77	其他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32,834.21	
合计	2,198,502.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20	k表决权恢复的优 总数(如有)	先 0		
		前	了10 名股东持股情	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	冻结情况	
从小石师	双水压灰	14 YX 17 bi	70.000	的股份数量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21.51%	271,642,980	270,621,679	质押	92,320,000	
深圳市宝贤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生人 12.55%	158,510,535	158,510,535	质押	127,104,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污	生人 11.41%	144,100,486	144,100,486	质押	144,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四组合	其他	2.75%	34,689,860				
李素玉	境外自然人	2.40%	30,341,646		质押	12,243,00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万能组合 B	其他	1.83%	23,057,668				
戴国乾	境内自然人	0.96%	12,0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转融通担 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	大人 0.79%	10,000,000				
罗仕卓	境内自然人	0.71%	9,006,100				
天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保 嬴理财 1 号	其他	0.60%	7,561,069				
		前 10 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寺股情况			
₽ ★:	名称	扶 .7	f无限售条件股份:	₩r. ᆗ-	股份种类		
以 亦	石你	1寸年	月儿似告宋什成份	奴 里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4,689,860	人民币普通股	34,689,860	
李素玉			30,341,646			30,341,64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万能组 合 B			23,057,668	人民币普通股	23,057,668		
戴国乾			12,080,000			12,0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限公司转融通	担	10,000,000			10,000,000	

保证券明细账户				
罗仕卓	9,0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6,1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 赢理财 1 号	7,561,069	人民币普通股	7,561,069	
吴玉琼	7,412,576	人民币普通股	7,412,576	
庄楚雄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孙娜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系一致行动人;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公司股东戴国乾通过华安证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080,000 股 ,占公司总本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 ,占公司总本 0.79%;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0.52%。	0.96%;公司股东 设份有限公司转融; 公司股东庄楚雄追	宋中信证券股份有 通担保证券账户 通过中国中投证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square 是 $\sqrt{}$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元)	期初余额 (元)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60,197,567.24	71,268,407.91	124.78%	系公司业务扩张,备货支付定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8,006,102.62	150,680,772.91	71.23%	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增加所
				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7,053,124.74	249,448,188.85	35.12%	系公司投资国创智联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9,488.11	10,924,710.11	109.34%	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未过户的房产所
				致
短期借款	2,095,501,114.93	1,252,538,000.00	67.30%	系公司主要客户改变结算模式, 营运资
				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633,024.30	24,154,300.97	-51.84%	系公司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本报告期
				支付所致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35,166.44	155,624,618.36	-56.99%	系公司营业税改增值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1,348,359.22	54,360,826.04	86.44%	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及商誉减
				值所致
投资收益	-12,300,425.92	-1,063,469.42	-1056.63%	系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68,448.62	1,580,975.06	94.09%	系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985,220,457.63	-263,205,850.91	-274.32%	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鹰建设主要客户恒
金流量净额				大地产改变工程款结算方式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812,058,456.71	370,664,448.36	119.08%	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金流量净额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短期融资券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201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发行期限、方式等其他发行条款不变。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6日分别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 [2016]CP24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2、关于中期票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2015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中期票据。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发行期限、方式等其他发行条款不变。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6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 [2016] MTN36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209,976,64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79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209,976,64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79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及项目实施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2016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

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8号),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报告,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12日前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10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宝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砂投资")签署了《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砂感"或"标的公司")2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宝砂投资(下称"本次交易"),交易总价款为公司获得武汉砂感股权的成本价即10,000万元加上对应的利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0,000万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60×自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宝砂投资向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宝砂投资向公司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的期间)。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上市公司有权以本次交易价格回购宝砂投资持有的武汉矽感全部股权。	2016年10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			无			

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深圳市宝 贤投资有 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	2013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	2013年12 月31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吴玉琼	股份限售 承诺	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 日。	2013年12 月20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古少明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协议收购 GLOBE UNION (BVI)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107,622,239 股股份,以及自本公司向古少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古圳投公市资限 玉少市资司宝控公司宝产公司宝有深信股司;深贤限圳投有吴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的承诺:(一)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古少明作为宝鹰股份资及 证的人人 医胃投资 不知 医原投资 不知 医原投资 不知 医原投资 不知 的不知 是有 的不可 的不可 的不可 的 是有 的 是	2013年05 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变更或撤销。"(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交 易完成后, 古少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古 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 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 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 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 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 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 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 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 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 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 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 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 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 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 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 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 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 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 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 公司造成损失, 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三)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古少明及 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 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人员独立(1) 保 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 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 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 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3) 保证本人/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 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 资产独立(1) 保证上 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 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 保 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 财 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 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推了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快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公司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古少明	股份限售承诺	1、古少明先生拟计划在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在未来12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92%(不低于1,000,000股,含本次增持的1,021,301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25,262,029股)。2、在古少明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	2015年07 月02日	自实际控制 人增持公司 股份完成公 告之日起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 未履行完毕的,应当完 成 不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 间(万元)	33,541.55	至	40,249.86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41.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业务经营稳定,海外业务拓展顺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古少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